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利民 2016 年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6 年度工作中，积极出席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仔细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审慎、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按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16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

2016 年度，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同意票，没有提出异议。

公司在 2016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2016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年度，本人在任职期间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16年2月1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年2月4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一站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新一站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增资暨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6年4月18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对2015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6年8月22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上，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6年12月31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对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和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

2016 年度，本人利用到公司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不定期走访等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调查，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掌握公司运行动态。

四、保护社会公众及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每一项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

2、2016 年，本人积极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促进公司及时、准确披露定期报告及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让社会公众股股东及时了解公司的最新情况。

3、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加强和提高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任职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6 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切实履行各委员会委员职责。报告期内，本人参与召开了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进行了审议；出席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报酬的议案。

六、上市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公司自上市以来，逐渐发展并建立了一套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目前稳步发展，各方面运作规范。公司现处于转型期，应在现有内控体系的基础上，继续梳理和细化各项内控制度，优化业务和管理流程，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八、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朱利民：zhulimin1951@sina.com

独立董事：朱利民

2017 年 3 月 18 日